

消防操作员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第137中学

乙方：新疆春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乌鲁木齐市第137中学提供消防监控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消防监控员服务内容

- 1、熟识防火及灭火设施、设备的操作和有关防火、灭火知识。
- 2、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防火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工作，并做好记录，每周呈报防火安全情况报告并存档。
- 3、负责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在应急时能正常启用。
- 4、负责消防备用钥匙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启用备用钥匙程序。
- 5、负责对安全疏散环境开展巡查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，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。
- 6、确保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监控系统、消防联动系统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。
- 7、负责对各种危险品的监督管理，检查防火、防爆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- 8、负责及时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必要时可向社区或辖区公安消防部门举报。
- 9、发生火警事故时，迅速报告有关部门、消防大队，火警电话:119，并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人员工作，保护好火灾现场，主动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处理工作。
- 10、消防部门、社区、单位安排和委托的其他消防事务。
11. 监控员实行倒班制，上下班具体时间遵从使用单位安排，上下班具体时间遵从使用单位安排；使用单位有要求的，乙方须在相关人员请假或调休期间，临时增补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顶替调休或请假人员岗位，并做好衔接工作。除正常倒班外，消防监控员调休或请假须同时征得甲方及乙方管理人员同意，并履行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岗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消防监控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消防器材、值班室、办公桌椅等。
2.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及存在问题应及时答复和改进。
3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共指派 2 名消防操作员，负责甲方的消防值班工作。
2. 确保消防操作员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，遵守甲方规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消防操作员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突发情况等，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消防机关。
4. 消防操作员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5. 做好消防操作员的政治审查、岗前培训和健康体检，确保上岗人员政治素质、健康状况、岗位技能、人员资质等符合岗位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。
6.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、为所有消防操作员缴纳社保、意外险等必要保险
7. 加强对消防操作员的在岗培训和监督管理，确保服务优质高效。
8. 保持人员相对固定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人员。
9. 上岗消防操作员，如有不符合岗位要求、违反劳动纪律、不服从甲方管理、违反甲方规定等问题的，由乙方第一时间更换，产生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提供服务的消防操作员上下班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、工作纪律、工作规程等由乙方负责告知、培训和管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. 消防操作员不按时、按规定上岗履职的，扣除相应费用，累计三次违反以上要求的，扣除该人员当月全部费用并予以清退，由乙方替换增补人员。

11.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按每人每月 6660 元人民币标准包干支付乙方服务费，每年服务费用为：159840元人民币。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。）实际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为准。

2.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按财政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，转账至乙方公司指定账户。甲方因财政扎帐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，由乙方暂行垫付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，待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第五条消防操作员服务期限

2025 年 1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
2. 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逾期支服务费，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指派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消防操作员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对消防操作员及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甲方负责。

4. 消防操作员因不遵守劳动纪律和作业要求、违反法律规定等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，超过3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每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

费中扣减 2000-5000元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。

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消防操作员在甲方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区域范围之外所发生(造成)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消防操作员因疾病、意外造成的伤亡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，由此导致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乌鲁木齐市第137中学

住所(地址):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贤清东街49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50100MB1J31308W

开户行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甘泉堡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8070801120101000427228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乙方(盖章):新疆春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(地址)新疆乌鲁木齐市(第十二师)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345号佳博通综合楼A区7-8 A561号 中国(新疆)自由贸易试验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9030MAD9XDM63E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(兵团)支行

开户行帐号: 30707201040008799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 月 20 日